

簽呈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恩施建設總

事由 為航務署呈報沙宜轉進所受損失清冊，簽呈請

核銷。

一、查前據航務署呈以沙宜轉進所有輪駁、躉船及公物、器材傢俱等項，搶救及損失情形一案，當經簽請

鈞府鑒核，并飭將未經搬運各項物品查明冊報各在卷。

茲據該署呈責各項損失清冊前來，（開列於後）并聲
明：宜都、董市、郝穴、藕池、公安、津市各管理所，或因地
區淹陷，或因交通阻隔，損失情形不明，未能列報
等情。

二、經核所報各項損失，尚屬實在。關於損失票根報
單及未售客貨票照，係經人等飭應由該管長官與
經手各員連同出結，并將宜都、董市、郝
穴、藕池、公安、津市各管段所損失情形查明具
報，再行核辦。
三、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簽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航務署船駁損失清冊一份
輪駁產業損失清冊一份

“傢俱損失清冊一份

“材料及船具損失清冊一份

“辦公用物損失清冊一份

“圖書損失清冊一份

“沙市辦事處公物損失清冊一份

“宜昌管理所公物損失清冊一份

“前仲船所公物損失清冊一份

“航警隊未及端隊落伍長警損失服裝清冊一份

“航警隊服裝損失清冊一份

“航警隊各長警因公損失服裝清冊一份

“航警隊因公消耗子彈數目清冊一份

“航務處公役服裝損失清冊一份

建設廳長林○○

二十九年十一月日建二字第

孫

指令

於恩施建設廳

一據二十九年十月六日府會函字第一三二號呈

報通人令重填沙宜撤退所受損失清冊祈

核對由一併。

二、指示如次：

1 仰候機同司呈船駁損失清冊，一併呈報奉
省府核示後，再行飭遵。

2 宣都董市、郝六藕池、公安、津市各管
理所損失情形，仰速查明具報。

左人令

航務處

總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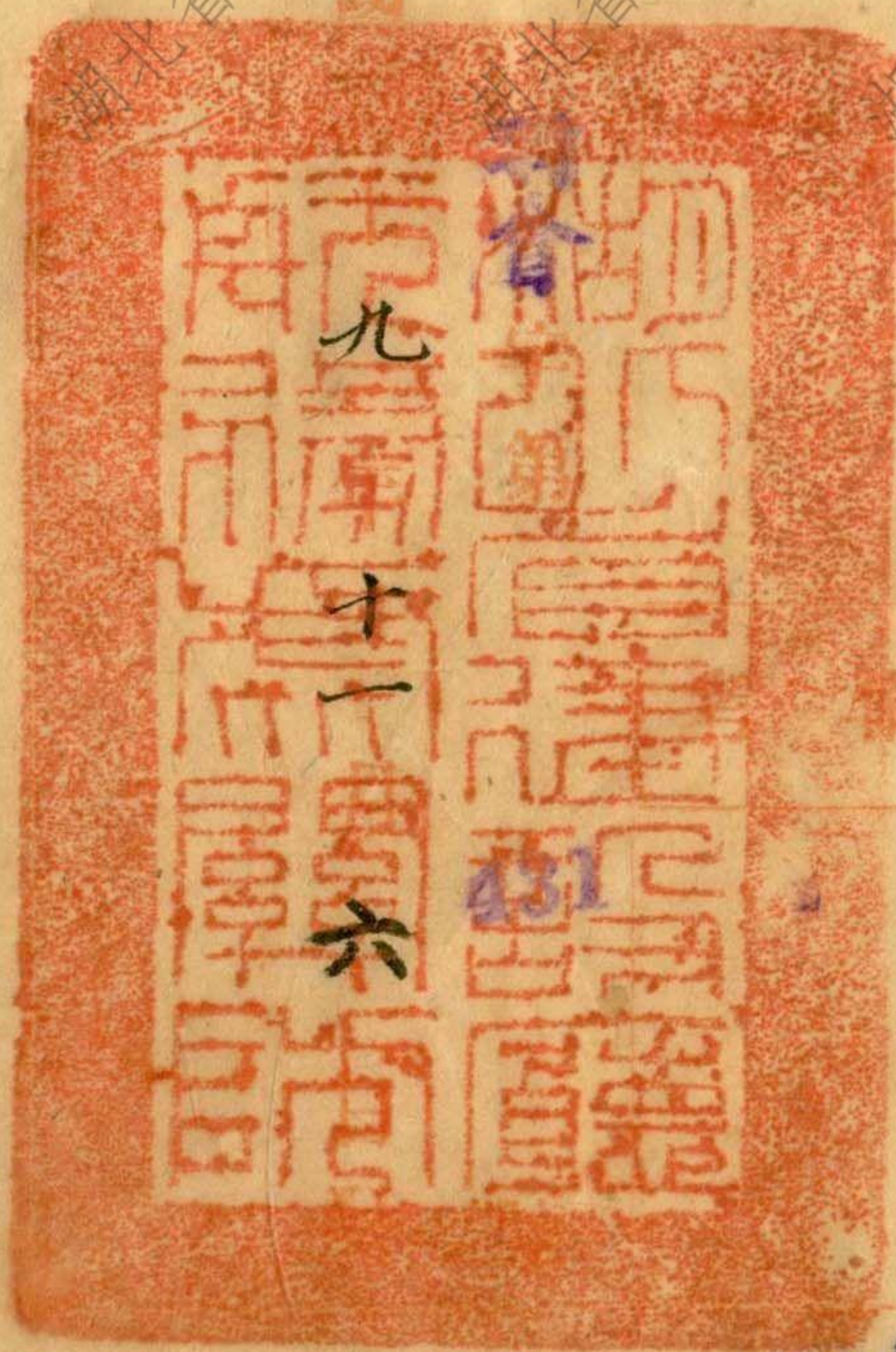
事 由	遵令重填沙宜撤退所受損失清冊呈賞 鑒察核轉由
擬 辦	
決 定	

附 件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二字第一七零四零號指令以本處呈送沙宜撤退所受損失清冊除航駁損失清冊核與規定格式尚屬相符外其各冊核與規定不符仰連同前呈航警隊撤退時所耗子彈損失棉單軍衣以及長警損失服裝數量依式重填並轉



知前修船所遵照辦理送由處一併呈廳核轉等因附發冊式一份奉此遵經分別重填齊全並飭據前修船所主任施小惠呈送公物損失清冊前來理合檢同各項損失清冊備文一併呈賞

鈞廳伏乞

鑒察核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賞本處輪駁產業損失清冊一份

傢俱損失清冊一份

材料及船具損失清冊一份



辦公用物損失清冊一份

圖書損失清冊一份

公役服裝損失清冊一份

沙市辦事處公物損失清冊一份

宜昌管理所公物傢俱損失清冊一份

前修船所公物損失清冊一份

航警隊未及歸隊落伍長警損失服裝清冊一份

航警隊服裝損失清冊一份

航警隊各長警因公損失服裝清冊一份

航警隊因公消耗子彈數量清冊一份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處 長翁德堃 假



總務股長李以介代

